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3/L.27
9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米兰

议程项目 4 (c)

方法学问题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为了按照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纳入造林和
再造林活动拟订定义和模式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如下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CP.9

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P.7、15/CP.7、17/CP.7 及其附件、19/CP.7、20/CP.7、21/CP.7、22/CP.7、
23/CP.7、21/CP.8、22/CP.8 号决定，

注意到第_/CP.9 号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及其附件二,以及第_/CP.9 号决定(在根据《公约》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确认第 11/CP.7 号决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_/CMP(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部分所载原则,

重申第 17/CP.7 号决定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有关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和社会经济影响及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注意到可能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

重申应作为第二个承诺期谈判的一部分决定如何对待未来各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

确认由所在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使用潜在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利用潜在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产生临时核证排减量和/或长期核证排减量的使用情况,

确认由所在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使用基因修饰生物体相关的潜在风险,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利用基因修饰生物体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产生临时核证排减量和/或长期核证排减量的使用情况,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2. 鼓励项目参与方在设计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时,酌情并尽可能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有关决定;

3.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4.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如何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5.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技术文件，为此要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材料以及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文件，作为建议，将一项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b) 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述材料，作为建议，将一项关于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措施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7.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第 4 段编拟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随后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草案时，确保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模式和程序均纳入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八条有关的指南。

8.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 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_/CMP.1 号决定(机制)、_/CMP.1(第十二条)、_/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_/CMP.1(在根据《公约》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_/CMP.1(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分配数量核算模式)、_/CMP.1(《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系统指南)、_/CMP.1(《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_/CMP.1(编制《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指导意见)，以及_/CMP.1(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注意到第 11/CP.7、15/CP.7、17/CP.7、19/CP.7、20/CP.7、21/CP.7、22/CP.7、23/CP.7、21/CP.8、22/CP.8 号决定以及第_/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_/CP.9 号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及其附件二、以及第_/CP.9 号决定(在根据《公约》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任何与第_/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有关的行动；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3. 决定应作为第二个承诺期谈判的一部分决定如何对待未来各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对此种决定的任何修改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4. 决定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一年，审查应当依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参考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咨询意见。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中的定义以及第 17/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 段中关于森林、再造林和造林的定义。此外：

- (a) “碳集合”是指第 11/CP.7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21 段所述的碳集合，即：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
- (b) “项目边界”是指项目参与方控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地理分界线。项目可含有一个以上单独的地块；
- (c)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
- (d)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增加的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增量；
- (e) “渗漏”是指可计量和可归因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边界外发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增量；
- (f) “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是指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去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再减去渗漏；
- (g)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或“t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过期失效时间为该 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

- (h)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或“I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过期失效时间为该 CER 发放所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入计期期末；
- (i)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是指预计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少于 8 千吨 CO₂ 的项目活动，根据所在方决定由低收入社区和个人予以制定或执行。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大于 8 千吨 CO₂，则超出的清除量不得作为 tCER 或 ICER 发放。

2. 为本附件的目的，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CER”应改为“tCER”和/或“ICER”。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3.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B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C. 执行理事会

4.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C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但第 5 段(e)分段关于向《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提出建议的规定除外。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5.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D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E. 指定经营实体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E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核查并核证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F. 参与要求

7.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F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8.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承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条件是已选定并通过为清洁发展机制所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报告：

- (a) 10%至 30%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树冠值；
- (b) 0.5 至 1 公顷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土地面积；
- (c) 2 至 5 米之间的单一树高值。

9. 应为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所有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确定以上第 8 段(a)-(c)分段所述的选择数值。

G. 审定和登记

10.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 17/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本附件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要求，根据下文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11.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 tCER 或 lCER 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12.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订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任务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第 28 至 30 段和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分析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任何不利影响是重大的影响，项目参与方已经根据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参与方应提交说明，证实已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这种评估，并说明针对这些影响计划采取了监测措施和补救措施。
- (d) 按照下文第 18 至 24 段，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 (e) 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和核查的选择，要做到避免核查与碳储存峰值的系统重合；
- (f)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准备用于按照下文第 38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g) 项目参与方选定的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13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
- (h) 有关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i)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规定。

13. 如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12 段(g)分段(二)项所指新的基准或新的监测方法, 在将这一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 应把拟议的基准或监测方法连同项目设计书草案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按照本附件的模式和程序审评拟议的新基准或监测方法, 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 4 个月。执行理事会一旦批准新的基准方法, 应连同任何有关的指导意见一起予以公布, 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开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方法,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一律不得使用这一方法。项目参与方应参照所收到的任何指导意见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14.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对经批准的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 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15.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 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 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 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45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 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 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 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 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f)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上文第 15 段(a)分段所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16.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8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 3 名成员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复审应按照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复审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复审，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17.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1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使用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量变化总和。

20.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基准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按照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历史上的土地利用、做法和趋势。

21. 计算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或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时，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计一个或多个碳集合，和/或以 CO₂ 当量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时避免双重计算。为此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说明这种选择不会增加预计的人为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否则，项目参与方应说明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增加的碳集合和/或以 CO₂ 当量计量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所有重大增加，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22. 项目参与方在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项目边界内相关碳集合中的现有实际或历史碳储存量变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土地利用与项目边界内引起的碳集合中碳储存量变化；
- (c) 项目开始时可能性最大的土地利用引起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碳储存量的变化。

23. 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 20 年，可以延长，但最多为 2 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最长为 30 年。

24.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渗漏。

H. 监 测

25.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入计期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监测计划应具体规定对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内所包含的各个碳集合进行取样和计量的、能够反映森林清单方面公认原理和标准的技术和方法；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入计期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如果项目为确定基准使用对照地块，监测计划应应具体规定对各个碳集合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进行取样和计量的技术和方法；
- (c) 查明入计期内渗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12 段(c)分段的规定所指计划监测和补救措施有关的信息；
- (e) 收集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上文第 21 段所作的任何选择都不增加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f) 项目边界内影响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的使用权的情况变化；
- (g)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h) 用于定期计算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和记录此种计算所涉所有步骤的程序，以及用于定期审评旨在尽量减少渗漏的活动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26.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12 和第 13 段，以适合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
- (b) 反映适用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 (c) 为反映不确定性恰当选择准备使用的监测方法，特别是样本数目，以取得关于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可靠的估计数；
- (d) 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到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遵循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

27.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内所包含的监测计划。

28. 如为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修订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应提出理由，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29.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 tCER 或 ICER 的一个条件。

30.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31.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已监测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3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初步核查和核证可在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时间进行。此后，应每隔 5 年进行核查和核证直至入计期结束。

33. 对于发放 ICER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记录收到每项核查报告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按照上文第 32 段的要求进行的最近一次核查 5 年内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在收到这种通知之后，应立即将提供所涉核查报告的要求通知项目参与方。如在项目参与方收到通知 120 天内仍未收到逾期未交的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按下文第 50 段采取行动

34. 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当地利害关系方、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确定是否按照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监测计划监测了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d) 确定项目边界内的情况是否有任何影响到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使用权的变化；
- (e) 审评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并使用管理样本地块确定是否避免：
 - (一) 核查与碳储存峰值的系统重合；
 - (二) 数据收集中的重大系统差错；
- (f)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g) 审评计量结果，核查用以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h) 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计划；
- (i) 酌情利用上文第 34 段(a)、(b)、(f)和(g)分段所述监测的数据或其他数据，以及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计算程序，确定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j)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实际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k)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5.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该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实现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tCER 和 ICER 的发放

36. 核查报告：

- (a) 在项目参与方针对无成效选定 tCER 办法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t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自项目开始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b) 在项目参与方针对无成效选定 ICER 办法的情况下，并且：
 - (一) 在自前一次核查报告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I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自前一次核查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二) 在自前一次核查报告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减少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发出的通知，说明自前一次核查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

37. 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 tCER 或 ICER 应遵循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至 66 段中的规定。

K.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38. 项目参与方应选定以下一项办法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 (a) 按照下文第 41 至 44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tCER；
- (b) 按照下文第 45 至 50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ICER。

39. 为处理无成效而选定的办法应在包括任何续展在内的入计期保持不变。

40. 除非本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 18/CP.7 号决定、第 19/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_/CMP.1(分配数量核算模式)及其附件、第 20/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_/CMP.1 (第五条第 1 款)及其附件、第 22/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_/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及其附件、第 23/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决定草案_/CMP.1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及其附件，以及第 22/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至三所有与 CER 有关的规定也应适用于 tCER 和 ICER。

1. 关于 tCER 的规定

4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 tCER 证明履行了该 t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的承诺。t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42. 每个 t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 tCER 的承诺期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tCER 过期后不得进一步转移。

43.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的设立的 tCER 替换账户，以便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t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44. 转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留存账户或 tCER 替换账户的 tCER 应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为此，对于每个这种 tCER，有关缔约方应将一个 AAU、CER、ERU、RMU 或 t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tCER 替换账户。

2. 关于 ICER 的规定

4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 ICER 证明履行了该 I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的承诺。I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46. 每个 I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入计期期末，如按照上文第 23 段(a)分段选择了可续展的入计期，则定为项目活动的最后一个入计期期末。过去失效日应作为序号中的一个额外的要素纳入。ICER 不得进一步转移。

47.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的设立的 ICER 替换账户，以便为下列目的注销 AAU、CER、ERU、和/或 RMU：

(a) 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 ICER；

- (b) 在指定经营实体核查报告指出自上次和尚以来出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
- (c) 在没有按照上文第 33 段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替换 ICER。

48. 转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留存账户的 ICER 应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为此，对于每个这种 ICER，有关缔约方应将一个 AAU、CER、ERU 或 RMU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

49.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的核查报告表明自上次核查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应替换等量的 ICER。为此，执行理事会应：

- (a) 请交易日志管理人指出每个登记册中所持有的为项目活动发放的、尚未替换或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ICER 数量，为此要区分当前和以往承诺期留存账户中以及持有账户中的数量；
- (b) 立即通知交易日志，按照这些模式，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账户中持有的 ICER 不得转入持有账户或留存账户。如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49 段(d)分段完成了所需 ICER 的替换，该缔约方持有账户中的 ICER 则再次有资格转移。
- (c) 计算有待替换的项目活动 ICER 比例，计算方法是替换请求中所指的数量除以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数量；
- (d) 通知每个有关缔约方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 ICER 中等于按照上文第 49 段(c)分段计算的比例的 ICER 数量。为了替换 ICER，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代账户。如果替换要求涉及一个单位数量的一部分，应以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替换该单位数量部分。

50. 如果没有按照上文第 33 段提供核查报告，为项目活动发放的 ICER 应予替换。为此，执行理事会应：

- (a) 请交易日志管理人指出每个登记册中所持有的为项目活动发放的、尚未替换或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ICER 数量，为此要区分当前和以往承诺期留存账户中以及持有账户中的数量；

- (b) 立即通知交易日志，按照这些模式，上文第 50 段(a)分段所指账户中持有的 ICER 不得转入持有账户或留存账户；
- (c) 通知有关缔约方替换上文第 50 段(a)分段所指 ICER 的要求。为了替换 ICER，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

3. 交易日志

5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确保所获得的 tCER 和 ICER 的净值不超过第_/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4 段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限度。

52. tCER 和 ICER 不得转入第-/CMP.1 号决定 (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注销账户，或者在发放的过量 CER 的情况下，不得转入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D 第 3 段(c)分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

53. 登记册持有账户中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置账户持有的过期失效的 tCER 和 ICER 应转入一个注销账户。

54. 交易日志应作为第_/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规定的自动核对的一部分，核实上文第 41 段至 53 段所述要求方面不存在差错。

55. 交易日志应在留存账户或替换账户中的每个 tCER 或 ICER 过期失效前一个月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须按照上文第 45 段或 48 段替换 tCER 或 ICER。

56.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按照上文第 44、48、49、50 段替换 tCER 或 ICER，交易日志应将关于未替换的记录转交秘书处，以便在根据第八条针对有关缔约方进行的审评过程中加以审议，并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应公布该信息并将其纳入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

4. 报告和审评

5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第_/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附件第一.E 节第 2 段所指报告中纳入下列信息：

- (a) 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数量；
- (b) 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数量；
- (c)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数量；
- (d) 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数量。

58. 第_/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附件第三部分第 5 段所指年度审评应包括评估是否按照本附件替换、注销、留存或结转了 tCER 和 ICER。

59. 履行承诺的额外期间结束时的审评应包括评估：

- (a) 转入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是否等于留存或转入前一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tCER 数量；
- (b) 转入承诺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是否等于该承诺期内需要替换的 ICER 数量。

60. 在汇集和计算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50 段所指数据库时，在完成了根据第八条进行的年度审评之后，包括做了任何更正并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每年应计入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承诺期上一个日历年以及到当时为止的下列信息：

- (a) 留存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b) 注销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c) 上个承诺期留存账户或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d)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以便替换过期 tCER 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和注销的信息；
- (e) 留存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f) 注销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g) 上个承诺期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h) 转入 ICER 替换账户以便替换 ICER 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和注销的信息。

附录 A

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相关的经营实体的认证标准

1. 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经营实体认证标准的附录 A 第 1 段和第 2 段，并作如下改动：

- (a) 第 1 段(f)分段(二)项改为：“视情况，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
- (b) 第 1 段(f)分段(三)项改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与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相关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监测排放量和清除量方面的专门知识”；
- (c) 第 1 段(f)分段(五)项改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方法”。

附录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加以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活动的技术说明，酌情包括说明包括选定的物种和品种以及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关于项目活动实际所在地和边界的说明；关于排放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气体的具体说明；

- (b) 关于所在地区当前环境条件的说明，包括说明气候、水文、土壤、生态系统以及是否可能存在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 (c) 关于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整合碳使用权、当前土地占用和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 (d) 所选定的碳集合，以及本附件第 21 段规定的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
- (e) 根据本附件中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拟议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预测；
 - 可归因于项目活动的潜在渗漏源。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f) 尽量减少潜在渗漏的措施；
- (g) 项目活动的开始日期，说明理由，以及项目活动预期将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入计期的选择；
- (h) 说明根据本附件第 38 段选择何种办法处理无成效问题；
- (i) 说明实际温室气体汇清除量如何增加到高于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众的碳储存量的变化总和；
- (j) 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水文、土壤、火灾风险、病虫害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k)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一) 关于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土地占用、当地就业、粮食生产、文化和宗教场所、获取柴草以及其他森林产品的途径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l) 说明针对上文第 2 段(J)分段(二)项和(k)分段(二)项所指重大影响计划采取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 (m)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而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n)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意见的概要和关于如何恰当考虑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o) 符合此附件第 25 段要求的监测计划：
 - (一) 认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以及保证核查不至于与碳总量中的峰值相重合等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应说明此种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别处成功使用过；
 - (四) 按照本附件第 25 段收集其他所需要的信息。

(p) 计算，包括讨论如何处理不确定性：

- (一)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所致渗漏的公式；
- (三)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四)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五)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数据和资料。

附 录 C

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 活动基准和监测方法指南的职权范围

1.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C 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附 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在处理造林和/ 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的额外要求

1. 应使用执行理事会建立和保持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确保正确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tCER 和 ICER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和注销。

2. 除非本附录另有说明，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的所有适用于 CER 的规定应适用于 tCER 和 ICER。

3. 除了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3 段所指登记册账户以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设有一个注销账户，以便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持有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和 ICER 以及按照本附件第 49 段和第 50 段不再符合资格的 ICER 转入其中。

4. 每个 tCER 和 ICER 应设定一个过期失效日，规定年、月、日，作为序号的一个额外要素予以纳入。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将记录收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每份核查报告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通知执行理事会在上次核查以来 5 年内没有提供发放了 ICER 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核查报告的情况。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D 第 9 至 12 段适用于 tCER 和 ICER 的所有信息应作为额外要素包括每个此种于 tCER 和 ICER 的过期失效日。

-- -- -- -- --